

会

金

基**i**

通**风g**

讯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办**

**（总第24期）**

**2017年01月 第一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资讯集锦***

**▼民政部部长黄树贤在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情况 （02）**

**▼民政部印发《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05）**

**▼民政部印发《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 （09）**

**▼民政部发布《社会工作方法 个案工作》、《社会工作方法 小组工作》两**

**项行业标准 （13）**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赴江西遂川枚江镇对接脱贫攻坚帮扶工作 （14）**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获评“第十届健康中国总评榜2017年度人物” （15）**

**▼新时代 新征程 新气象 中社基金会举行“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新春**

**年会” （16）**

**▼2018年伊始中社基金会启动参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项目 （18）**

**▼中社基金会、中华社工网启动“社会工作网络学习课件（首期儿童社会工**

**作实务）制作”项目 （19）**

**▼中社基金会支持长春工业大学成立“东北社会工作实务教育培训中心” （19）**

**▼中社健康中国红手环基金承接北京市教委“北京市中小学生社会大讲堂”**

**项目 （21）**

**▼中社基金会为鲁甸留守儿童捐赠“冬季爱心套餐” （21）**

**▼中社基金会支持成都云峰社工中心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寒冬送温暖 （22）**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北京协作者2018新年联谊会 （22）**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保定市“失独家庭心理健康与养老服务研讨**

**会” （23）**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北京社会工作者协会“社工助力新农村建设战**

**略合作协议签订仪式” （24）**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秘书长童军当选安徽省足协副主席 （25）**

**▼中社老龄产业服务基金“华夏夕阳暖——全国老年健康援助行”义诊走进**

**广东省番禺南村 （25）**

***公益讲堂***

**▼詹成付在全国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系统学习贯彻2018年**

**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26）**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政策问答 （32）**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同志就《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的意见》答记者问 （38）**

***资讯集锦***

**民政部部长黄树贤在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上**

**介绍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情况**

尊敬的各位女士、各位先生，记者朋友们：

我很高兴参加国新办举办的全国两会民政专场新闻发布会，非常感谢各位媒体朋友们长期以来对民政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我首先向大家通报一下2017年民政工作的情况。

2017年是我国发展具有划时代、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民政事业发展极为重要和具有变革意义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并抓好大会精神的学习贯彻为主线，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狠抓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大力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和机关基础工作，民政事业得到新发展，民政部门发生新变化，民政队伍呈现新面貌。

**一、坚持理论武装，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思想、指导实践。**我们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直属机关单位组织全员培训，邀请中央宣讲团到部机关宣讲，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选派32个工作组,由部党组成员和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到各个省份，下基层、进社区、入机构、访群众，广泛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国民政系统迅速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潮。我们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民生民政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编印《习近平关于民生民政工作论述摘编》，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视察河北省民政厅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国民政系统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各级民政部门“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民政系统的向心力、凝聚力显著增强。

**二、狠抓工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政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高度重视民生民政工作。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多次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对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等24项民政工作作出部署。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民政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和新的突破。目前全国所有县（市、区）农村低保标准均已达到或超过国家扶贫标准。全国城乡低保平均标准较上年分别增长9.4%和14.9%。全国所有县（市、区）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大幅提高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的中央补助标准，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17次，帮助地方紧急转移安置500余万人，实施冬春救助5100余万人，有效应对各种重特大自然灾害，全面完成2016年因洪涝灾害倒损民房恢复重建任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全面实施，分别惠及1000多万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帮助76万名无人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落实监护措施、18万名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登记落户、1.6万名失辍学农村留守儿童返校复学。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全国民办养老机构同比增长7.8%，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互助型养老设施同比分别增长41.3%和22.9%。

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全面启动，4万余家养老院得到排查整治，养老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城乡社区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村霸”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全面启动，全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达到16.4万个。全国性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两个全覆盖”。社会组织涉企收费得到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改革任务完成过半，引导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建设和脱贫攻坚中发挥积极作用。强力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帮助退役士兵解决实际困难，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行政区划调整稳妥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累计普查地名1400万条。对全国救助和托养机构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实施“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300多万人次。

**三、推进改革创新，民政事业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紧紧依靠党委和政府领导，强化部门协调机制作用，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发挥市场、社会等各方面力量作用，鼓励各地先行先试，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以改革的理念和创新的思维破解工作中的难题，补齐短板、增强活力。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居家养老、“救急难”、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未成年人保护、社区治理等方面改革试点。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改革试验，在健全民生兜底保障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运用市场资源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广泛开展城乡社区协商、创新退役军人服务机制等方面进行有效探索。

**四、加强基层基础，基层民政和机关基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加强基层、狠抓落实的重要思想，组织32个工作组、170多名部机关干部，按照“蹲点乡、抓住县、联系省”的工作方式，对口各个省份开展工作，指导所有省份普遍加强了基层民政工作，全面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地，畅通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明确“职责准、责任清、情况明、作风实、质量高、内务好”的要求，全面加强民政部机关基础工作，机关面貌焕然一新，工作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

**五、全面从严治党，民政部门面貌发生新变化。**我们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修订完善了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建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具体措施、巡视工作办法等方面的制度，全面加强部党组对各方面工作的领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扎实推进巡视整改，开展首轮内部巡视，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支持纪检部门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民政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加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干事创业氛围加快形成。

2018年，我们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大力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奋力谱写新时代民政工作新篇章。

**民政部印发《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60号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1月12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政部部长 黄树贤

 2018年1月24日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信息的管理。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导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

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信息形成或者获取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予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到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建立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采集、记录相关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信用信息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息安全。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第十条** 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社会组织书面告知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告告知。

社会组织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的，社会组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是否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五）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邮寄专用信函向社会组织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作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存在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但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书面证明该社会组织对此不负直接责任的，可以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6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

（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四）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五）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列入之日起，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该组织完成注销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八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社会组织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对自身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国家和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有关部门提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重点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三）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四）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五）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二）不给予资金资助；

（三）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四）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五）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六）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印发《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

民发〔2017〕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社区社会组织是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对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精神，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部署要求，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鼓励扶持为重点，以能力提升为基础，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积极作用。力争到2020年，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初见成效，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再过5到10年，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支持措施更加完备，整体发展更加有序，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

**二、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

**（一）提供社区服务。**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项目。推动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育幼服务等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主动融入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为社区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生活服务。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多为社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医疗保健等志愿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面向社区提供心理疏导、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等专业服务。引导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开展以生产互助、养老互助、救助互助为主的活动，增强农村居民自我服务能力。

**（二）扩大居民参与。**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扎根社区、贴近群众的优势，广泛动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协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推动社区居民有序参与基层群众自治实践，依法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等活动。引导社区居民在参与社区社会组织活动过程中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养成协商意识、掌握协商方法、提高协商能力，协商解决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关乎居民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和矛盾纠纷。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制定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渠道，促进流动人口社区融入。

**（三）培育社区文化。**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完善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积极作用，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社区居民生活品质。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在组织开展文化、教育、体育、科普、娱乐、慈善等社区居民活动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楷模、文明家庭等各种社区创建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公序良俗，形成向上向善、孝老爱亲、与邻为善、守望互助的良好社区氛围，增强居民群众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四）促进社区和谐。**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源头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协助提升社区矛盾预防化解能力。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物业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调解和信访化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群防群治，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社区防灾减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工作，积极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助力社区治安综合治理。

**三、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

**（一）实施分类管理。**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到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其中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提出申请。民政部门要通过简化登记程序、提高审核效率、结合社区社会组织特点制定章程范本等方式优化登记服务。落实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明确发展重点。**加快发展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和居民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或强制戒毒等限制自由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挥“三社联动”优势。加快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引导它们有序参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在脱贫攻坚、就业创业、生产互助、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社会治安、纠纷调解、生活救助、减灾救灾、留守人员关爱等方面发挥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和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建农村社区社会组织或到农村社区社会组织中就业。

**（三）加大扶持力度。**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资金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推动建立多元化、制度化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基层政府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和规模，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相关服务项目。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将加大对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资助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服务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发展基金会，为城乡社区治理募集资金，为其他社区社会组织提供资助。鼓励有条件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的公益慈善类服务活动给予一定经费和服务场地支持。推动政府资金、社会资金等资金资源向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和服务项目倾斜。依托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将闲置的宾馆、办公用房、福利设施等国有或集体所有资产，通过无偿使用等优惠方式提供给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为初创的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活动场地、费用减免等支持。

**（四）促进能力提升。**加强社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通过强化业务培训、引导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考试等措施，着力培养一批热心社区事务、熟悉社会组织运作、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推动建立专业社会工作者与社区社会组织联系协作机制，发挥专业支撑作用，提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水平。强化社区社会组织项目开发能力，通过开展社区服务项目交流会、公益创投大赛等方式，指导社区社会组织树立项目意识，提升需求发现、项目设计、项目运作水平。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品牌建设，引导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完善自身发展规划和品牌塑造，加强公益活动宣传，提高品牌辨识度和社会知晓度。指导社区社会组织规范资金使用和活动开展，强化决策公开和运作透明，不断提升服务绩效和社会公信力。

**四、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

**（一）加强党的领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要求，推动街道（乡镇）党（工）委和城乡社区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确保社区社会组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沿着正确方向发展。推动建立城乡社区党组织与社区社会组织定期联系制度，组织和协调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共驻共建活动。鼓励社区党员担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把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骨干培养发展为党员，把社区社会组织中的优秀党员吸收到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中。社区社会组织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在城乡社区党组织的指导下加强自身党的建设工作，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社区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在业务活动中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社区群众，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已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日常活动、负责人、资金往来、信息公开等方面的管理，通过抽查、评估、培训等方式，指导其强化自律诚信和守法意识，按照章程规定健全组织机构，完善运行机制，建立管理制度，强化组织人员、重大活动、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服务指导等工作，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建立必要的活动制度和服务规范，自觉践行服务社区、服务居民的宗旨，对于存在问题的组织及时提醒和帮助纠正。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枢纽型社会组织，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规范社区社会组织行为，提供资源支持、承接项目、代管资金、人员培训等服务。

**（三）做好组织宣传。**各级民政部门要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过程中，进一步深化对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与支持，推动将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和管理工作纳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科学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扶持措施、管理制度，加大部门协调力度，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形成各部门共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工作格局。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归纳总结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先进经验，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的表扬、奖励和宣传，营造关心、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民政部

2017年12月27日

（来源：中国社会组织杂志）

**民政部发布《社会工作方法 个案工作》、《社会工作方法 小组工作》两项行业标准**

近日，民政部发布《社会工作方法 个案工作》（MZ/T 094-2017）和《社会工作方法 小组工作》（MZ/T 095-2017）两项推荐性行业标准（民政部公告第426号），这是民政部在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发布的第五和第六项推荐性行业标准。

《社会工作方法 个案工作》明确了个案工作伦理与原则、理论与模式、技巧、过程和档案记录的要求。《社会工作方法 个案工作》对个案工作的定义为，以有需要的个人或家庭为服务对象，运用个别化的工作方式，增强其解决困难和适应社会的能力，促进其与环境和谐发展的一种专业社会工作方法。社会工作者在个案工作中应该遵守维护服务对象利益优先、个别化、接纳、非评判、服务对象自决、保密等原则。按照接案、预估、计划、介入、评估、结案的过程开展个案工作。

《社会工作方法 小组工作》明确了小组工作的伦理与原则、理论与模式、技巧和过程的要求。《社会工作方法 小组工作》将小组工作定义为,以具有共同需求或相近问题的群体为服务对象，通过小组活动过程及组员之间的互动，帮助小组组员改善其社会功能的一种专业社会工作方法。社会工作者按照互助、增能、个别化、差别化等原则，运用开启、示范、澄清、聚焦等技巧开展小组工作。小组工作的过程包括筹备期、形成期、转折期、成熟期和结束期。

《社会工作方法 个案工作》和《社会工作方法 小组工作》为社会工作者开展个案工作和小组工作提供了依据，对于增强社会工作实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民政部将指导全国社会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起草组着力开展标准解读和宣贯工作，推动两个标准发挥实效、落到实处。（来源：民政部官网）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赴江西遂川枚江镇对接脱贫攻坚帮扶工作**

2018年2月6日，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认真落实民政部关于部管社会组织开展扶贫帮扶的工作部署，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一行组成的调研组来到民政部重点扶贫地区——江西罗宵山脉吉安市遂川县(国家贫困县)枚江镇对接脱贫攻坚帮扶工作。

赵蓬奇一行在枚江镇党委书记刘世芳等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陪同下，对基金会负责的枚江镇100户贫困户进行走访调研，走访慰问了罗华军、郭三仔、罗典美三户困难群众家庭，为他们送去了新春的祝福和慰问。赵理事长与困难群众亲切的交流，详细了解了他们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鼓励他们树立生活信心，增强自身发展动力。这次调研走访为落实下一步扶贫帮扶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

在枚江期间，赵蓬奇理事长还与枚江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就落实有关扶贫帮扶工作进行座谈。枚江镇领导班子对枚江镇总体贫困情况进行了介绍，赵理事长在认真听取后，对枚江镇贫困户的主要致贫原因和脱贫中存在的实际困难，与镇领导班子进行深入交流，并结合入户考察了解到的情况，初步达成了帮扶工作的主要内容和落实措施。赵理事长表示，首先，脱贫攻坚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全社会高度关注，大家思想要统一；二是脱贫攻坚工作要注重实效，落实到位，将善款真正用到实处、发挥最大的功效；三是在开展帮扶的过程中，可适当拓宽合作领域，向关注留守儿童、关心贫困户心理健康方面进行探索；四是探索出符合乡情村情的脱贫攻坚思路，建立可行的长效机制，真正带领困难群众脱贫致富。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将积极配合枚江县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座谈会最后，枚江镇党委书记刘世芳对此次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参与遂川县枚江镇脱贫攻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枚江镇将严格按照党中央要求开展扶贫相关工作，同心协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为2020年全面实现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努力奋斗。考察期间赵蓬奇理事长还同县委县政府领导就做好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获评**

**“第十届健康中国总评榜2017年度人物”**

2018年1月19日，由全国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宣传司指导，《健康报》社、39健康网、健康中国指数研究院联合主办的“健康中国2030品牌计划”第十届健康中国总评榜发布仪式在京举行。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获评“第十届健康中国总评榜2017年度人物”，并现场发表感言。

据了解，第十届健康中国总评榜是“健康中国2030品牌计划”的核心评选活动，由毕马威全程监票，评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并经大数据提名，舆情负面筛查与全网公示，专家评委初评，品牌复评答辩，专家评委终评，并经社会公示后，产生最终获奖榜单。

赵蓬奇理事长在接受“第十届健康中国总评榜2017年度人物”奖颁奖时表示，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数年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专业社会工作发展，倡导健康理念，开展了多样性、多种模式的促进国民健康公益活动，多个基金开展了多项健康类公益项目，引起了全社会的反响与关注，为促进全民健康事业做出了贡献，也因为这样，这次基于网络大数据的评选模式自己被评为第十届健康中国总评榜2017年度人物。赵蓬奇理事长说，这个奖也是对中社社会工作基金会在促进百姓健康，建设健康中国方面所做工作的充分肯定。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及专项基金的全体员工将继续在民政部的领导下，响应十九大号召，深入开展这方面的活动，为我国的健康事业做出更多的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新时代 新征程 新气象**

**中社基金会举行“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新春年会”**

2018年1月19日,以“新时代 新征程 新气象”为主题的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2017年年会在北京热烈举行。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荣誉理事长徐瑞新、荣誉理事长吴振钧、理事长赵蓬奇等领导出席年会，基金会全体员工、各专项基金代表、基金会合作伙伴及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心理访谈》节目制片人兼主持人沙玛阿果等嘉宾逾130人参会，年会由秘书长王红卫主持。

会上，赵蓬奇理事长首先致辞，他向参加年会的各位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向大家致以新春佳节的问候。赵理事长指出，2017年，我们在民政部的领导下，在基金会及所属各专项基金全体员工的齐心协力下，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绩，得到社会的认可与关注，结出了丰硕的果实，基金会被媒体以大数据为依据评为中国社会组织品牌价值影响力第六名；在筹资与公益支出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我们实现了超出相关规定的大比例支出，为助力扶贫济困、缓解社会矛盾、协调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内部管理与建设上，全面制定和修订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基金会的管理模式和运作机制，基金会再获年度年检合格，得到上级有关方面肯定，为下一步工作深入开展奠定了基础；在党建方面，我们全面落实中央及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决定，认真组织学习十九大精神，自觉抵制一切不正确的倾向和做法，反腐倡廉，保证基金会发展的正确方向，基金会党的建设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报告54家中名列第十四位。展望2018年，我们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开展“两学一做”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慈善法》以及即将出台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突破思维，创新思路，抓住有利契机，上下同心，团结一致，努力推动基金会的工作会再上新台阶，再创新成绩，不辜负社会各界对我们的期望。

随后，年会播放了基金会宣传片，直观生动的总结了基金会的发展成果和成绩，获得与会人员的热烈反响。

年会对2017年成果显著的公益项目、运转良好的专项基金、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和优秀志愿者予以年度表彰。其中，中社梦想成真爱心基金“中社老牛梦想爱心艺术团”项目，获评“2017年度突出贡献奖”。获奖人员深受鼓舞，表示今后将继续努力，做得更好。

接着，王红卫秘书长作《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对基金会2017年度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报告指出，2017年，是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一年。基金会经过第一个五年的发展，进入第二个五年发展阶段，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进一步保证了基金会稳中求进的良好发展态势，总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抓基础，继续保证基金会的规模化稳定发展。筹资募资和公益支出继续保持稳定水平；专项基金的设立更加关注社会服务专业领域；合作交流进一步拓展领域，注重实效。二、抓项目，提升基金会在推动社会工作和公益慈善事业方面的专业化水平。以专业化为方向，推动社会工作事业发展；以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为目标，开展和支持各类公益项目。三、抓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基金会的内部治理结构。强化管理职能，完善发挥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办事规矩，保证规范管理；注重专项基金管理培训，强化学习意识，提高业务水平；加强正面宣传能力，不管扩大基金会的社会影响力。四、抓党建，树立大局意识，保证发展方向。扎实抓好支部建设工作，真正实现“两个全覆盖”；以“两学一做”主题教育活动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不断加强基金会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制度建设，打造廉洁型党组织。

在年会上，徐瑞新荣誉理事长为中社文化艺术体育教育基金揭牌。

年会上还启动了四个新项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社会工作司）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项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社会工作司）与联合国儿基会支持，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与中华社工网共同开展的 “社会工作网络学习课件（首期儿童社会工作实务）制作”项目；中社基金会支持长春工业大学成立的“东北社会工作实务教育培训中心”项目；中社健康中国红手环基金承接北京市教委的“北京市中小学生社会大讲堂”项目。

随后，徐瑞新荣誉理事长致新春贺词，对基金会2017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向大家致以新年问候，希望基金会在新的一年为支持中国的社会工作和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由各支专项基金选送的文艺节目异彩纷呈，现场气氛热烈，将年会活动推向高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2018年伊始中社基金会启动**

**参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项目**

2018年新年伊始，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在基金会新春年会上启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项目。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是为贫困群众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关系调适、能力提升等社会服务的新兴力量，在帮助贫困群众转变思想观念、树立自我脱贫信心、拓宽致富路径、提升自我脱贫能力等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工作，先后提出了“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计划”、“制定出台支持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参与脱贫攻坚专项政策”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民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发〔2017〕160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首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7〕281号），明确了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据悉，民政部计划从2017年至2020年,从社会工作先发地区遴选300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一对一牵手帮扶贫困地区培育发展300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中社基金会将提供150万元资金，培养1000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贫困地区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300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目前，参与首批“牵手计划”的21个省份已完成100家援派机构和100家受援机构的名单确定、方案制定、牵手对接等工作。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中华社工网启动**

**“社会工作网络学习课件（首期儿童社会工作实务）制作”项目**

1月19日，为了更好的宣传社会工作，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势，有效满足广大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方便快捷接受专业培训、提升专业能力的现实需要，由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社会工作司）、联合国儿基会支持，中社基金会与中华社工网合作开展的“社会工作网络学习课件（首期儿童社会工作实务）制作”项目，在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新春年会上正式启动。

“社会工作网络学习课件（首期儿童社会工作实务）制作”项目，计划在2016年建立的社会工作网络学习平台基础上，进行平台系统优化，将联合国儿基会现有与儿童社会工作事务相关的视频进行挑选，通过配音、制作，实现较快上线，并在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社会工作司）和联合国儿基会的帮助下，丰富儿童社会工作事务相关的视频课件，提升用户体验，并在课件制作完成后面向全社会推广，提升平台影响力。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的宗旨是推动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为普及社工知识，培养社工人才提供支持与保证。希望本次“社会工作网络学习课件（首期儿童社会工作实务）制作”项目的开展，能够更好的惠及广大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提升社会工作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为关心我国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人士提供进一步了解社会工作的窗口。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支持长春工业大学成立**

**“东北社会工作实务教育培训中心”**

1月9日，为有效提高东北等后发地区社工师资和机构督导水平，增强社会工作对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营造浓厚的社会工作教学实务氛围，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支持长春工业大学成立的“东北社会工作实务教育培训中心”启动仪式在长春工业大学南湖校区举办。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长春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孟雷、长春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会长唐天正、长春市民政局社会工作处处长李旭、长春工业大学人文学院院长韩明友、长春工业大学人文学院党委书记杨景伟、长春市重庆街道主任胡永东等领导，以及长春工业大学社会工作系全体教师和中社北安社工·社区基金的社工出席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赵蓬奇理事长和韩明友院长签署合作协议，并与孟雷副书记及唐天正会长共同启动“东北社会工作实务教育培训研究中心”。

会上，赵蓬奇理事长在讲话中表示，在全国上下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形势下，“东北社会工作实务教育培训研究中心”的启动是当前社会工作专业发展的实际需求。赵理事长指出，目前，在整个社会呈现出对社会工作巨大需求的同时，我国社会工作人才教育方面存在的结构性问题，当代中国本土社会工作教育还面临诸多的问题和挑战：一是，社会工作教育需要加强本土化和实务化的改革；二是，社会工作教育理论教学与实践督导没有形成一体化体系；三是，社会工作教育区域发展不平衡性；四是，近年来社会工作教育培训表现出一种逐利化的倾向。“东北社会工作实务教育培训研究中心”的成立是对以上问题的一种积极回应。希望通过此次合作把“东北社会工作实务教育培训研究中心”打造成为我国后发地区培训社会工作教育师资力量的示范性平台。

长春工业大学是国内较早申办社会工作本科专业的院校，也是第一批获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的院校，专业人才培养理念前卫，师资力量较为雄厚，实务工作在东北地区乃至全国都有着一定的影响力。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作为全国首家以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为宗旨的公益基金会。以“发展社工，普惠民生”为宗旨，重点支持中国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普及社工知识，培养社工人才，宣传社工理念，培育不同类型的社工基层组织，开展社工专业服务活动。本次成立“东北社会工作实务教育培训研究中心”，将有助于营造浓厚的社会工作教学实务氛围，推动后发地区社会工作教育与实务的更快发展，为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与保证。（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供稿）

**中社健康中国红手环基金承接**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中小学生社会大讲堂”项目**

2017年12月21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公布的“北京市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第六批市级资源单位”名单，中社健康中国红手环基金“中社青少年社会文化基地”入选该名单，成为北京市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该项目于2018年1月19日，在中社基金会新春年会上正式启动。

北京市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是在北京市政府的领导下，北京市教委联合各有关部门整合各个系统社会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和学生课外活动、校外活动、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创造条件的一项惠及学生的政府实事工程。2008年9月1日正式启动以来，得到了学校、学生和社会的积极响应。

（中社健康中国红手环基金供稿）

**中社基金会为鲁甸留守儿童捐赠“冬季爱心套餐”**

1月9日，一张“冰花男孩”的照片在朋友圈转发，打动了无数网友，同时，这张照片和背后的故事也被各大媒体争相报道，迅速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关注和反响。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在关注并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第一时间与云南省昭通市民政局社工组织孵化基地取得联系，在详细了解了当地留守儿童相关情况后，决定为那里的孩子们捐赠“冬季爱心套餐”。每套“冬季爱心套餐”包括棉帽、围巾、手套等冬季御寒用品和文具共18种学习生活必需品，帮助该校的孩子抵御寒冬，并将祝福和希望送到孩子们身边，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

此前，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于2016年在昭通市开展了中央财政支持“云南省昭通市社会工作综合服务试点项目”，与当地的社工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本次帮扶项目，中社基金会将通过昭通市社工组织孵化基地指定相关社工机构，通过社工将物资送到受助孩子的手中，希望在捐赠物资的同时，进一步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为孩子们提供更好的支持和帮助。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支持成都云峰社工中心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寒冬送温暖**

1月22日，成都云峰社工中心“小善叔叔信箱”项目组工作人员带着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捐赠的30套“冬季爱心套餐”，来到四川省成都市天回镇二小，现场赠送给该校30名外来务工人员子女。

收到“冬季爱心套餐”孩子们迫不及待地打开盒子，激动得欢呼雀跃。这份爱心套餐让小朋友们爱不释手，孩子们在发放现场便拿起围巾、帽子戴了起来，表示感谢中社基金会帮他们实现了愿望。

本次发放的“冬季爱心套餐”每套价值200元，总价值6000元。每套“冬季爱心套餐”包括棉帽、围巾、手套等冬季御寒用品和文具共18种学习生活必需品。天回镇二小是成都云峰社工中心“小善叔叔信箱”的项目实施点位学校之一，该校有部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实际的生活、学习中非常需要这套“冬季爱心套餐”。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通过成都云峰社工中心将物资送到受助孩子的手中，帮助该校30名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抵御寒冬，并将祝福和希望送到孩子们身边，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希望在捐赠物资的同时，进一步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为孩子们提供更好的支持和帮助。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本次共计向成都云峰社工中心捐赠了50套“冬季爱心套餐”，另外20套也将于近日由成都云峰社工中心转赠给其他有需要的孩子。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北京协作者2018新年联谊会**

1月13日下午，“行动与改变——北京协作者2018新年联谊会暨《一个儿童的美丽梦想》民众戏剧演出”在北京市东城区东四九条小学如期举行。民政部有关司局 、部委部门领导及著名专家、学者等社会各界的爱心人士200余人参加了活动，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应邀出席，并对北京协作者今后的发展提出了希望和要求。

赵蓬奇理事长代表基金会为处于困境的贫困学生和儿童学生群体赠送了包括棉帽、围巾、手套等冬季御寒用品和文具等共18种学习生活必需品的冬季爱心套餐若干套，为需要帮助的儿童送去社会各界的问候，帮助他们抵御寒冬，为他们的学习带来便利，并祝福和希望他们健康快乐成长。

在之后的公益展望论坛上，赵蓬奇理事长充分肯定了儿童社区教育的重要性。他说，儿童社区教育是衔接学校和家庭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市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作为一家公益组织，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在服务条件薄弱的社区建立“协作者童缘”社区儿童之家，充分开展儿童社区教育，启动困境家庭精准救助服务为无处可去的儿童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提升困境儿童的救助质量和水平， 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北京市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中心的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们要从抓住机遇、突出专业、整合资源、衔接环节四个方面入手，帮助北京城市困境儿童、在京流动儿童尽快融入城市，为他们的健康快乐成长助力。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

**保定市“失独家庭心理健康与养老服务研讨会”**

2018年1月23日上午，由河北省民政厅主办，保定市恒爱家园服务中心承办，保定市计划生育协会、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关爱失独暖心联盟协办，暖心续航与新时代展望——失独家庭心理健康与养老服务研讨会在华北电力大学举行。来自京津冀和东北三省的60余名机构代表、专家学者和政府部门领导，以及各地失独老人代表齐聚一堂，围绕“失独家庭心理健康与养老服务”展开高峰交流。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本次研讨会。

河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处处长庞国志认为，此次会议体现了河北社工的专家团队优势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优势，希望本次会议可以进一步深化品牌影响力，实现政府购买资金服务效益最大化，推动河北社工发展。保定市卫计委副主任、计生协会会长许顺田表示，保定市各级党政府围绕计生协特殊家庭制定了一系列的帮扶政策，组织开展帮扶活动，今后工作将进一步加强对失独老人的养老帮扶。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原理事长苗霞表示，特殊群体提出的问题，所有人都可能会遇到，今天，失独家庭问题得到了政府的重视，政策的配套和社会组织的参与，以及被救助本人的参与，是历史的进步，但是如何形成一套规范标准，给失独老人营造温暖的状态，是下一步工作重点。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指出，此次会议聚焦社会关注的问题，意义重大，并在高度关注、政策保障、专业投入、社会参与四个方面对失独家庭问题的解决路径给予建议。

保定市恒爱家园服务中心的“暖心续航”项目得到了中科院心理所的关注和认可，被授予中科院心理所全国心理援助联盟干事单位。

保定市恒爱家园服务中心搭建养老服务平台，促进精准服务，加强社会参与，与邢台银行、光大银行、市第一中心医院、竞秀医院、华电科院志愿团队、保定蓝天救援队、北京仁爱慈善基金、德健养老、悦·佳和、e城e家十家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会上保定市蓝天救援队向失独老人发放了黄手环，为失独老人提供公益救援服务。

研讨会最后，中华女子学院家庭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静老师带领在座实务界专家与失独老人代表进行交流研讨。

本次研讨会搭建了社会组织参与平台，通过政府、社会组织、社工三社联动，扩大了社会参与力度，拓展了政府资源，对失独家庭养老服务起到重要支持作用。

（中社至真社工·社区基金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北京社会工作者协会**

**“社工助力新农村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仪式”**

2018年1月17日，北京社会工作者协会和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阁老峪村在密云区希望小镇举行“社工助力新农村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仪式”。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北京市密云区委社会工委、北京市密云区民政局、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等单位领导以及密云区穆家峪镇阁老峪村两委班子成员和驻村爱心企业代表参加此次签约仪式。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赵蓬奇理事长应邀出席会议并讲话。

在这次活动中，赵蓬奇理事长参观了希望小镇的北京育才社会工作发展中心、新希望社工之家、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对他们的工作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赵蓬奇理事长在签约仪式的致辞中表示，北京社会工作者协会在开展工作中注意引导社工发挥专业优势，助力新农村建设，这种工作方法是一种创新，值得鼓励和推广，应给予支持。这次北京社会工作者协会与密云区穆家峪镇阁老峪村就共同推进村域内党的建设、乡村教育、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养老服务等工作签订专业社会工作战略合作协议，探索“政府主导、村民主体、社工引领、社会参与”的乡村治理模式，将吸引和凝聚多方人士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支持新农村建设工作，为农村的社会工作开辟一条新的快速发展的路径。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秘书长童军当选安徽省足协副主席**

12 月 29 日上午，安徽省足球运动协会在合肥皖能大厦顺利完成第六届会员大会和换届的各项议程，足坛名宿孙焱，众望所归当选新一届省足协主席。同时，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足球公益基金秘书长童军当选安徽省足球运动协会副主席。

安徽省体育局局长高维岭提出，新一届安徽省足协要以“不搞好足球，就无颜见江东父”的信心和决心，推动安徽足球发展，实现“新气象 新作为”。

当选安徽省足球协会主席的孙焱表示，历史的“接力棒”传到我们手中，我们感到使命光荣、担子沉重、责任重大。进一步团结和带领新一届安徽省足球协会传承和发扬历届安徽省足球协会的优良传统，面向末来，开拓进取，扎实工作，重点任务是“校园足球联起来，社会足球热起来，竞技足球强起来，协同各方动起来”，继续推动安徽足球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的宗旨是充分发挥公益平台的作用，把国内外各领域关心和支持中国足球发展的公益力量汇集在一起，通过开展社区足球运动等多种形式，推动中国足球改革目标的实现，提升全民体育素质。未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足球公益基金将与安徽省足协一道为推动安徽省社区足球的发展齐心协力，共同在普及足球人口及提高社会足球水平上展开合作，同时在场地建设、足球培训、社区赛事等领域展开试点推广。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供稿）

**中社老龄产业服务基金“华夏夕阳暖——全国老年健康援助行”义诊走进广东省番禺南村**

2018年1月25日，“华夏夕阳暖——全国老年健康援助行”义诊活动走进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南村。参与项目的专家现场为老人进行常见病、慢性病的咨询、初步筛查、诊断和一般调理，普及医学常识和健康知识，并且有针对性地为一些老年人进行疑难病例会诊、义诊手术等治疗，经过治疗受助老年人的症状有所缓解，义诊活动收效明显获得了南村老人和相关部门的好评。

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或多或少都患有一些慢性疾病。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在这一背景下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老龄产业服务基金策划开展了关注老年人健康的“华夏夕阳暖——全国老年健康援助行”公益项目。项目由肠道保健、健康用水和医养结合三个部分组成。其中医养结合项目包含健康讲座、公益义诊等活动，旨在增强老年人对自身健康的关注，让他们了解自己的身体情况，做到对疾病的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

据悉，中社老龄产业服务基金“华夏夕阳暖——全国老年健康援助行”义诊活动，目前主要在广州、苏州和常州等地开展，已举办公益义诊活动十多场，近千人受益，受到活动举办地老年人和相关部门的好评。计划未来将在全国开展巡回义诊活动，并根据不同义诊群体，聘请不同领域的专家。

（中社老龄产业服务基金供稿）

***公益讲堂***

**詹成付：在全国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系统学习贯彻2018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今年1月2日至4日，民政部在京召开了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会议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总结了2017年工作，分析了民政工作面临形势，研究部署了2018年民政工作任务，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部党组书记、部长黄树贤同志在会议上作的工作报告，受到国务院领导同志和与会同志的高度评价和广泛赞同，一致认为报告站位高、聚焦准、要求严、落点实，是一个具有高度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操作性的报告，必将对做好2018年各项民政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激励作用和促进作用，有关会议情况相信大家在听完本地与会厅局长的传达后皆已知晓，我就不再重复了。我们今天的视频会议，是经黄部长、顾部长批准召开的部省两级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系统同仁共同参加的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领会刚刚闭幕的2018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动员各地所有从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的同志齐心协力，把2018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工作落到实处，为全面做好2018年各项民政工作，努力开创新时代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做出我们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系统应有的贡献。

本次会议由于时间有限，没有安排地方同志交流发言，会议的主要议程是我们局的有关同志根据2018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安排，结合局里工作实际对2018年有关工作安排分别作一通报，最后再由我讲几句，对大家2018年的工作给一点温馨提示。下面我们依序进行。

.............

刚才，廖鸿同志、吕晓莉同志、黄茹同志、安宁同志、李波同志、刘忠祥同志分别就有关工作安排向大家作了报告，讲的都好，请各地结合实际加以贯彻。下面，我结合2018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就2018年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工作领域着重把握好的几个问题讲点意见，供参考。

众所周知，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2018年工作意义重大。为此，黄部长在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的报告里对2018年的工作给予了浓墨重彩的部署。对“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谱写新时代民政工作新篇章”，作了4个方面的系统部署；对“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5个方面的要求，我们从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工作的同志，都要认真学习、细致领会、全面贯彻落实，特别要着力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做到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我们党是一个有着坚强理想信念的党，也是一个注重思想理论创新、思想理论武装的党。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在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形成了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我们党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黄部长在2018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明确要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民政部门的首要政治任务。”我们从事的工作，不论是社会组织工作，还是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工作，由于其政治性、政策性、群众性都十分鲜明，所以，我们要比别人更加自觉地学习总书记的系列讲话和著作，学习党的十九大文件，要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要在“十个深刻理解”、“六个聚焦”上狠下功夫，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研究把握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对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工作的机遇和挑战，深刻研究把握新时代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工作的定位和作用，深刻研究把握新时代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工作发展的目标，深刻研究把握当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工作面临的重大任务，主动作为，在服务全局中推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工作改革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这是在2018年我们的工作中要时时想到、时时做到的头等大事。检验我们学习成效的高低，恐怕离不开这样几条：一是要看我们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是否自觉地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要看我们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领域是否全面及时准确地贯彻落实了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促进了社会进步；三是要看是否把我们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者引领到党指引的道路上了，并通过他们团结、联系广大会员自觉自愿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有益元素、有用力量。

**第二，要按照2018年全国民政会议的部署安排，引领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持续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在2018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黄部长特别强调要“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并把社会力量生动形象地比喻为“富矿”，引发与会者高度认同和广泛共鸣。黄部长要求我们要在“做好社会组织日常登记管理的同时，积极搭建平台，促进供需对接，用心引导、用力挖掘、千方百计，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对民政事业的重要支持作用，扎实推进‘三社联动’，扩大社会参与，让社会爱心、社会力量、社会资源充分涌流出来，加长民政臂膀，拓展民政资源，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黄部长这一要求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者，我们要更加自觉地贯彻落实好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的要求，要在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者作用上打出一套“组合拳”。

**第一招：继续推进深化改革，持续激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活力。**按时完成并总结评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三批试点工作，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本着审慎推进、稳步过渡的原则，研究制定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脱钩试点方案。分类指导社会组织准入，完善登记制度，该严格的必须严格，该鼓励支持的就鼓励支持。完善慈善事业配套制度，依法进行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公开募捐资格审核，加强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全面实施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启动慈善捐赠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制度，推动出台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发展社工人才队伍。实施《志愿服务条例》，研究制定《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开展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工作，加强志愿服务标准编制，指导推动地方制定或修订志愿服务法规，确保各地立法与《志愿服务条例》精神一致，内容统一。推动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3个条例修订出台，修订的条例颁布后我们还要做好宣传培训和配套政策制定工作。

**第二招：积极搭建平台，促进供需对接，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发挥作用提供舞台。**主要从两个大的方面来把握：一个是全面推进，形成全面效应；一个是突出重点，形成聚集效应。全面推进，就是让每一个社会组织、社工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不忘成立之宗旨，切实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积极发挥作用。2018年，我们要积极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立足自身实际，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各项建设事业，为新时代增砖添瓦、为新征程给力鼓劲,为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作出新贡献，形成“全面效应”：**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熟悉企业、熟悉市场的优势，促进行业自律，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企业家队伍等方面多做贡献。**科技类社会组织**要为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等方面多做贡献。**基金会等慈善组织**要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等领域多做贡献。**各类社会智库**要为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多做贡献。**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要在参与脱贫攻坚和精准脱贫，服务老年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人员、低收入家庭、受灾群众等困难群众，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提升民政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等方面多做贡献。突出重点，就是要本着党政领导关注、社会迫切需要、社会力量能够提供的原则，引领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在参与脱贫攻坚尤其是深度脱贫攻坚、服务困难群众、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提升民政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等领域形成发挥作用的聚集效应。

**第三招：落实已有优惠政策，激励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者愿意发挥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及其有关方面出台了许多扶持政策，我们要很好宣传并抓好落实。像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的政策、公益性捐赠三年结转的政策、慈善捐赠物资减免税政策、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创新进口税优惠政策、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政策、政府购买服务支持政策、社会团体会费免交增值税的政策，都要落实好，让社会组织受益。还要发挥好12家民政部指定的网络平台为慈善组织募集资金的作用。另外，还要研究制定人才扶持政策。要尽快启动高级社工资格的评价考试。要把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纳入国家人才工作体系，对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专门人才给予相关补贴，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比如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制度，积极向国际组织推荐具备国际视野的社会组织人才。还比如要求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还要给社会组织提供智力支持，特别是对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定期进行综合素质培训，提高他们管理和运作社会组织的整体能力。要重视社会工作者的继续教育，要重视对志愿服务者的培训。

**第四招：强化综合监管，引领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走正路而不走邪路。**我们要增强辩证思维，坚持扶持发展和监督管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不能一手硬、一手软，防止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不能用扶持代替监管，我们不能一听要发挥作用了，就以为可以放任不管了，就可以大撒把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千万不能犯“幼稚病”！为此，要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化，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及信息公开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反洗钱工作，配合做好国际金融组织反洗钱评估。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开制度，构建全国统一的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制度，推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继续扎实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和非法社会组织。要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曝光机制等等，坚决把邪气压下去，把正气扶起来，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挥作用创造一个风清气正、山清水秀的环境。

**第三、各级社会组织管理机关及其干部要不断增强本领**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指出：“我们党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为此提出了全面增强执政的八种本领要求：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引人注目的是总书记把“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作为“增强改革创新本领”的重要内容，摆在了全党面前，讲到了我们的短板和痛处，时间原因，别的本领我就不说了，对总书记强调的“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我在安宁同志刚才通报的基础上，再多说几句。

进入新时代，互联网已对并将继续对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工作产生深刻而持久的影响。当前，广大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活动理念、活动行为、活动方式已经在互联网浪潮席卷下产生明显变化：会员召集、活动倡议、善款募集等活动从以前的以线下为主模式，逐步发展为和互联网媒介深度融合的态势；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信息公开、资源管理、信息发布手段从传统渠道为主转移到线上新媒体；互联网的发展不仅对社会组织活动场域产生影响，还促生了网上结社，出现了以网络活动为主的网上社会组织、社工组织、志愿服务组织。这些因“网”而结缘的社会活动创新，对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机关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是认真对待还是视而不见，是迎头赶上还是裹足不前？是我们必须作出的选择。为有效应对互联网社会发展问题，适应现代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要求，广大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机关必须勇敢地走到网上，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尽快推动现有工作的转型升级。我们要依托“互联网+”，发挥慈善募捐信息平台作用，推进遴选指定和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互联网众筹，打造便捷畅通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筹资渠道，增强其造血功能，提升其筹资能力。要依托“互联网+”，拓展资源对接社会参与途径，发挥互联网平台零距离优势，实现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项目与社会需求有效对接，为社会公众参与公益慈善、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渠道，增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管理工作的动员能力。要依托“互联网+”，加强全国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信息公开平台、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矩阵建设，促进社会组织与媒体、社会公众良性互动，凝聚社会组织正能量，营造社会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的氛围。要依托“互联网+”，推行社会组织、志愿服务信息共建共享，加强与全国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国内大型互联网平台合作，及时、准确归集全国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登记、年检、执法等信息，拦截和屏蔽非法社会组织网上信息，营造社会组织活动清朗网络空间。要依托“互联网+”，推行社会组织大数据治理，加强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数据质量管理与校核，启动全国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按照“一张网、一个库、一平台”的定位，统一标准、统一内容、统一风格，建设民政系统互联互通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系统，推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从事前审核向事中事后监管、从单一化管理向立体化管理、从经验管理向智能化管理转变。

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工作安排也会百花齐放，别的方面你可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但以上三个方面是2018年必须要做好的，是必答题，是规定动作。

今天的会议就开到这里，祝大家新年新气象新作为！

（来源：民政部官网）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政策问答**

近日，民政部印发《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加强社会组织信用管理作出统一安排。现就《办法》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组织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定，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支持社会组织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中发挥积极作用，努力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截至目前，全国社会组织超过77.3万个，其中，社会团体36.3万个，基金会0.6万个，社会服务机构40.4万个。

社会组织的快速发展，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信用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行政监管、组织自律与社会监督有效结合的重要抓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提出，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慈善法》规定“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正在修订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也将信用监管纳入其中，这些都为社会组织信用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撑。社会组织法人库、信用信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为信用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部分地方民政部门立足当地实际，对社会组织信用监管进行了有益探索，为《办法》的制定提供了实践经验。民政部在加快基础建设和总结地方实践的基础上，落实中央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立足构建全国统一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和管理制度，制定出台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二、《办法》制定的意义是什么？**

**一是有利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37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办法》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有关要求，将社会组织纳入信用监管范畴；同时，加强与发改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信用监管指导文件的衔接，对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制度，规范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具有积极作用。

**二是有利于强化社会组织责任和诚信意识。**《办法》通过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增加了违法成本和惩处力度，强化了信用约束，倒逼社会组织加强诚信自律建设，有利于从源头上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是有利于广泛动员社会监督。**《办法》明确要求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将社会组织信用情况置于“阳光监督”之下，对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共26条，以建立信用约束为核心，主要分为五部分内容。一是明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范畴；二是规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的基本原则；三是规定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具体情形；四是确定信用监管的程序要求，包括认定程序、移出程序、异议处理等；五是明确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四、登记管理机关的信用监管职责包括哪些？**

**（一）信息采集与记录。**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形成或者获取后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采集录入到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

**（二）失信管理。**依据社会组织失信情形，分别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信息公开。**社会组织的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信息，以及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进行公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四）动态管理。**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再次出现失信行为的，重新计算列入时限。

**（五）信用修复。**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以移出。

**（六）异议处理。**社会组织对信用管理有异议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管理机关经核实确认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七）实施奖惩。一方面，**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社会组织的守信行为予以激励，对失信行为予以惩戒；另一方面，建立部门间的联动响应机制，推行联合激励和惩戒。

**五、在相关法规修订出台前，如何做好信用信息管理与年度检查的衔接？**

现行法规对社会组织规定实行年度检查，《办法》考虑到法规修订和改革的方向，未将年检结论纳入失信行为的指标。但是，对于年检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存在的相应违法违规情形，可以对照《办法》的规定进行信用管理。

**六、信用监管与行政处罚是什么关系？**

信用监管与行政处罚是登记管理机关两种不同类型的行政管理措施，可以同时并用。活动异常名录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属于对社会组织的信用约束和惩戒，并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社会组织受到行政处罚的，将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将其纳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七、社会组织哪些行为将被认定为失信行为？**

《办法》对失信社会组织设置了“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两个梯次的信用管理制度。

**具体来说，以下情形将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一是**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主要包括：未按照规定时限报送年报和所报送的年报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等情形。

**二是**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党建是社会组织自身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社会组织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所在。根据中央加强社会组织党建的部署及党的十九大报告的精神，《办法》将党建情况作为衡量社会组织信用的一个标准。

**三是**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实施信用管理是为了更好促进社会组织规范运作，对于轻微违法违规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教育和责令改正为主，只要社会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整改，《办法》不将其认定为失信行为；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则认定为失信。

**四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不再符合公开募捐资格条件或者6个月以上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本项是落实《慈善法》的有关规定。

**五是**受到较轻行政处罚的。社会组织受到行政处罚，说明该组织存在客观、确定的违法行为，应视为存在失信情形。其中，受到较轻行政处罚的（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将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需要注意的是，《办法》所列示的处罚，并不限于由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其他部门对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也应计入。

**六是**住所无法联系的。住所是社会组织活动的必要条件，也是社会公众联系、监督社会组织的重要途径。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提示风险。

**七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形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是**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后，如果对违法违规情形一直不予纠正，说明该组织要么不愿改正，要么没有能力改正，应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是**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登记（包括成立登记和变更登记）的，主观恶意明显，行为性质恶劣，应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是**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社会组织被处以较重行政处罚（包括：限期停止活动、5万元以上罚款、吊销登记证书），说明该组织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应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是**三年内多次受到较轻行政处罚的。单次较轻行政处罚属于应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情形，但若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处罚，属于情节严重，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是**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本项属于对既有失信信息的采集和转载。

**六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还将被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同时，在获取资金资助、购买服务、授予荣誉、等级评估等方面受到资格限制或影响。此外，登记管理机关还将与相关部门通过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等方式，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实施联合惩戒。

**八、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前是否会有事先告知？**

为充分保护社会组织合法权利，同时促进信用管理的规范化、透明化，《办法》规定，对于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告知社会组织被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社会组织有异议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

社会组织因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考虑到登记管理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事先告知程序，因此，不再重复进行事先告知。

**九、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再次出现失信行为怎么办？相关时限如何计算？**

《办法》针对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再次出现失信行为的情况，加大了规制力度，相关时限重新计算。具体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一是**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由于社会组织又一次出现性质相同的失信行为，故列入时限从登记管理机关再次作出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决定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是**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鉴于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出现了性质更加严重的失信行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列入时限从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之日起计算。

**三是**社会组织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鉴于社会组织已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此期间再次出现失信行为，属于性质恶劣，因此须延长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时间，列入时限从登记管理机关再次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重新计算。

**十、社会组织对信用管理有异议的如何处理？**

社会组织对自身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经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社会组织如何从活动异常名录中移出？**

活动异常名录实行“快进快出”原则。社会组织按规定履行了义务或者完成整改的，即可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若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社会组织须在活动异常名录满6个月后方可移出。

**十二、社会组织如何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移出？**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行“严进严出”原则。被列入的社会组织须满2年，且在此期间没有出现应当列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方可申请移出。因被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完成注销登记后，由登记管理机关移出。

因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移出前还须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

**十三、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有哪些激励措施？**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是信用监管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将在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获得各类表彰和奖励等方面享有优先权。登记管理机关、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社会组织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激励。

**十四、社会组织信用监管下一步有何工作安排？**

《办法》完成了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制度从无到有的第一步，信用监管的实施还有待于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一是完善相关制度。**推动行政法规在修订中增加信用监管的内容，增强监管的制度保障；同时，完善信息公开和信用监管制度，尽快制定、出台相应部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扩大信用监管覆盖面。

**二是加强部门联动。**坚持信用监管“一盘棋”，推动部门间联合奖惩，构建“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信用管理格局。

**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社会组织法人库、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实现与“信用中国”平台的对接和信息推送、交换功能。增加中国社会组织网的信用信息发布与查询功能，规范信息发布内容，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将中国社会组织网打造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发布、查询和监督的统一平台，实现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一站式服务。

**四是加强信用宣传。**充分利用中国社会组织网、“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官微等互联网平台，宣传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先进典型，加强社会组织失信行为警示曝光，提升社会组织信用约束意识。 （来源：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同志就**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按照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分类扶持、分类管理机制的思路，针对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不健全、培育机制不完善、作用发挥不明显等问题，提出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总体要求，明确了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积极作用的发展导向、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的具体措施和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的具体要求。为准确理解《意见》精神和要求，切实推动《意见》有效贯彻落实，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人就《意见》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一、《意见》制定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社区社会组织是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有利于激发基层活力，促进居民有序参与社区事务；有利于引导多方参与社区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有利于加强社区矛盾预防化解，助力和谐社区建设。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并将此作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内容。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以及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都对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做了专门论述。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有关精神和要求，大力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民政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反复研究论证基础上，制定印发了《意见》。《意见》的出台，是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有关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对于我国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推动我国社区社会组织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征程中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二、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总体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部署要求，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鼓励扶持为重点，以能力提升为基础，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积极作用。力争到2020年，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初见成效，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再过5到10年，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支持措施更加完备，整体发展更加有序，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

三、《意见》在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方面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社区社会组织是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意见》强调社区社会组织要在以下四个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一是提供社区服务。**主要包括社区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互助服务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等。**二是扩大居民参与。**广泛动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推动社区居民有序参与基层群众自治实践，引导社区居民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协商解决关乎居民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渠道。**三是培育社区文化。**在组织社区居民活动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社区楷模、文明家庭等各种社区创建活动，引导社区居民崇德向善，增强居民群众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四是促进社区和谐。**通过参与纠纷调解、信访化解、群防群治等社区事务，助力源头治理，协助提升社区矛盾预防化解功能。

**四、《意见》在培育扶持社区社会组织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近年来，我国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较快，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发展起步较晚，统筹规划不足，培育扶持政策不够健全，社区社会组织服务能力不强、居民参与度不高、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较大差距。针对存在的问题，《意见》按照出实招、求实效、真管用的原则，在优化发展环境、加大扶持力度、加强管理服务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措施安排：**一是明确发展重点。**加快发展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和居民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为特定困难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快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二是加大扶持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探索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等多种扶持举措，着力解决社区社会组织在活动资金、组织协调、活动场地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发展需求。**三是促进能力提升。**通过加强社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推动建立专业社会工作者与社区社会组织联系协作机制、强化社区社会组织项目开发能力、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品牌建设、指导社区社会组织规范资金使用和活动开展等方式，加强社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

**五、《意见》对社区社会组织如何分类指导？**

答：目前存量的社区社会组织中，小部分达到登记条件的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但也同时存在大量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无法依法纳入民政部门登记管理。这些“草根”组织发展迅速，扎根社区，骨干成员大多是本地居民，适宜由街道办（乡镇政府）和社区（村）居委会负起责任。为此，《意见》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组织化程度高低，细化了分类指导的思路：**一是**能登记的依法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登记；**二是**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实施管理；**三是**对主要在单个社区活动的规模小、临时性、松散的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同时，《意见》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枢纽型组织，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规范社区社会组织行为，提供资源支持、承接项目、代管资金、人员培训等服务。

**六、如何加强党对社区社会组织的领导？**

答：《意见》提出，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要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的发展方向。街道（乡镇）党（工）委和城乡社区党组织要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推动建立城乡社区党组织与社区社会组织定期联系制度。鼓励社区党员担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把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骨干培养发展为党员，把社区社会组织中的优秀党员吸收到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中。社区社会组织要加强自身党的建设工作，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要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在业务活动中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社区群众，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七、下一步将采取哪些措施督促各地落实《意见》？**

答：为推动《意见》的有效贯彻落实，下一步将要求各地民政部门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过程中，进一步深化对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对《意见》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实施意见或方案，明确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目标、扶持措施、管理制度等。加强部门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各部门共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是加强督促指导。**要依法加强已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服务等工作。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深入调查研究，尽快摸清底数，及时发现和解决《意见》落实过程中新问题，推动《意见》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三是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强《意见》的宣传解读，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及时归纳总结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先进经验，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的表扬和奖励，营造关心、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此外，民政部下一步将在各地设立“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观察点”，不断总结经验、培育先进、完善政策，切实推动《意见》的有效贯彻落实。

（来源：民政部官网）

**主 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 编：赵蓬奇**

**执行主编：王红卫**

**编 辑：刘 嘉 薛洁茹**

**电 话：010-65516016 传 真：010-6551629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 邮 编：100027**

**电子邮箱：****jjh\_gycb@163.com**

**网 址：http//www.zsswdf.org**

**报 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

**民政部社管局基金会管理处、民政部社管局部管社会组织工作处**

**网 发：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全国各地相关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相关项目督导评估专家、合作伙伴**

**“中国社会组织网”、“社工中国网”、《公益时报》、《社会与公益》杂志、“益网”**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各专项基金**